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目標股東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建議認購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應注意，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款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已訂立正式協議且建議認購事項已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目標股東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建議認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認購人： 本公司
- (2) 目標公司： Kuni Umi Energy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正式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 (3) 目標股東：
  - (a) Kuni Um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正式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 (b) Shine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除：(i)董事徐柱良先生及何清女士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葉永威先生亦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ii)Shine之董事王興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目標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本公司將認購認購股份(不低於經建議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公司股本之75%)，惟須受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代價

建議認購事項之代價為98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68,600,000港元)。

##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盡快開展進一步磋商以訂立正式協議，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

倘已訂立正式協議且建議認購事項已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建議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 專屬

目標公司及目標股東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一年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就建議認購事項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除外)：(i)招攬、提議或鼓勵查詢或尋求要約，或(ii)提議或繼續與之磋商或討論或對之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

## 盡職審查

本公司須並須促使其顧問及代理於諒解備忘錄簽署後即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審查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

## 無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構成對進行建議認購事項各方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責任。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及存續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Shine合法實益擁有67.69%及由KUAM合法實益擁有32.31%。目標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中型太陽能項目之發展、營運及管理，現時擁有開發中項目總輸出量48兆瓦。

##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鑽取，及於中國從事銀礦石開採及提供資產融資服務。

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日本可再生能源市場提供良機。董事認為，日本太陽能市場潛力巨大，建議認購事項將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並拓闊其收入基礎。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徐柱良先生及何清女士，彼等因利益衝突已於批准諒解備忘錄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應注意，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款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已訂立正式協議且建議認購事項已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訂立或可能不訂立之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UAM」	指	Kuni Um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正式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目標公司、目標股東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建議認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Shine」	指	Shine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9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不低於經建議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目標公司」	指	Kuni Umi Energy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正式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目標股東」	指	Shine及KUAM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之日圓金額已按100日圓兌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閻蘅女士、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